文理学院经费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财务资金管理，规范经费支出使用，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根据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经费是指由学校拨付给学院的公用经费、专项经费和创收经费。

第三条 在学校预算下达年度经费预算编制通知后，由学院各部门会同分管领导提出分管口业务经费年度使用预算方可正式编制预算，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实施。各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第四条 学院经费使用管理由院长负责总体统筹和控制。学院党总支书记对本单位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经费审批

第五条 各项经费使用实行“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未经预先申请批准的费用支出，一律不予报销。

第六条 学院经费的使用必须与学院其他管理制度相衔接。学院采购、差旅、会议、用车和接待等经费支出，须按照学院和学校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管理手续。

第七条 学院经费审批依据预算进行，未列入预算的经费不予审批。

第八条 特殊情况需授权他人代为履行审核或审批责任的，须由审批负责人出具书面授权文书，并提交被授权人签字印模，经院长和书记确认后生效。授权人对授权范围内的审批事项负责，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审批权；授权人授权后，要对被授权人加强管理和监督，授权人发现被授权人存在违规行为或不能正确行使审批权的情况时，必须及时纠正，并有权收回授权并做出相应合法处置。

第九条 经费使用审批主要内容:

（一）经费支出是否列入预算以及是否超出预算，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要求或合同约定;

（二）经费支出的内容和数据是否真实;

（三）经费支出的附属票据、合同和文件是否齐全;

（四）经费支出的原始凭证是否符合票据管理规定;

（五）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六）审批人认为应予核实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公用经费、专项经费和创收经费单笔支出（指一天内支付给同一收款单位、一次支付给个人或同一事项，下同）按以下金额标准和程序执行审批:

（一）5000 元（含）以内：预算—科室负责人签字审核—分管院领导签字审核—书记或院长签字审批;

（二）5000元以上：预算—科室负责人签字审核—分管院领导签字审核—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书记或院长签字审批。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的审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课题经费使用按学校和创新创业学院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主持人须按照项目预算额度和计划规范支出，报销票据由课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经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后，再由院长签字审批后报支。

第十二条 党务经费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

第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向学校申请追加经费预算或所需经费未列入年度预算项目的支出，应事先由分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参考公用经费不同额度支出的审批程序办理支付。

第十四条 各审批负责人对所审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并履行监管职责。各经费支出人对本人所经办财务支出行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以及经费安全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五条 经费支付申请人不得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严禁将同一笔业务经费支付化整为零，规避审批和招标。审批人明知被审批事项不符合规定仍审批的，因审批不当或越权审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审核或审批人在审核经费支出事项时，发现有不符合财务制度或相关规定的，有权退回并要求纠正，如不纠正，

可拒绝审批签字。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项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采购、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大学文理学院优秀人才（B类）引进类别和标准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求，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突出师范教育特色与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院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院工作，根据《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宁大党发〔2023〕6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人才需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范教育为主体、基础学科为支撑，突出“师范+应用”“基础+特色”，着力引育未来教师队伍。

第三条 人才引进坚持按需择优、德才兼备、人岗相适，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学院依据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对能力突出、符合发展急需的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

第五条 学院对拟引进人员的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进行全面考察，实施“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人才基本条件、待遇与评定标准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宽的学术视野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具备一定创新能力，能够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获得博士学位，有一定创新成果，发展潜力较大，年龄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40周岁。

第七条 相关待遇

教学科研岗安家费分四类，一类60万元，二类50万元，三类40万元，四类30万元，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理科（含农科）提供2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工科提供3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1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岗（含教辅岗）安家费均按30万元标准执行。中卫校区引进B类人才的安家费在认定基础上上浮25%。

第八条 评定标准

（一）一类人才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6、7项和1—5选项之一：

1.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1项；

2.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2项，或出版专业著作2部；

3.主持完成横向课题（自然学科项目经费入账金额50万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经费入账金额20万以上）1项；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教学成果三等奖；

5.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附查重报告）；

6.近五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5篇及以上;

7.面试考核“试讲说课”环节得分90分及以上。

（二）二类人才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7、8项和1—6选项之一:

1.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1项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

2.作为主编或重要参编者（排名前2）公开出版文理学院所涉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译著、教材1部;

3.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1名）；

4.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1名）；

5.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附查重报告）；

6.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际影响力设计类大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1名等）；

7.近五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4篇及以上。

8.面试考核“试讲说课”环节得分80分及以上。

（三）三类人才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9、10项和1—8选项之一:

1.作为主编或重要参编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文理学院所涉相近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译著、教材;

2.以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结题或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改项目、咨询项目、设计项目等;

3.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1名）;

4.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1名）;

5.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际或国家级高水平设计类奖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1名等);

6.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附查重报告）;

7.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省部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论文;

8.获得2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9.近五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及以上;

10.面试考核“试讲说课”环节得分70分及以上。

（四）四类人才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5、6项和第1—4选项之一:

1.以主持人或参与人结题或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

改项目、咨询项目、设计项目等;

2.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高水平设计类奖项;

3.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行政教学成果类奖项或其他类成果奖项;

4.获得1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2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5.近五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

6.面试考核“试讲说课”环节得分60分及以上。

第三章 服务期岗位职责

第九条 基本职责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和SRTP导师；每年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满足文理学院的年度考核要求，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教学科研任务

（一）教学任务

经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后，担任助教1—2学期，之后每学期根据学院安排承担公共课或专业课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科研任务

1.三年任务：以宁夏大学为第一单位，三年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或高水平国际会议或高水平教育教学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2项；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2项。

2.八年任务：以宁夏大学为第一单位，八年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或高水平国际会议或高水平教育教学期刊发表论文至少8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3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4项；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4项。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经学院考核及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为拟录用人员后，填写《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宁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并提交近五年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综合办公室复核材料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拟引进人才提供的近五年代表性业绩成果进行认定，并确定其引进类别和服务期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对于未列入评定标准、但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其他成果，如需评定，须由文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认定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后，报学校人力资源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